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62號

原告 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泰明

訴訟代理人 朱祐慧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被告 維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悌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原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及提出由合法法定代理人委任朱祐慧律師、朱日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臺抗字第550號判決參照）。法人應以代表人代表法人為訴訟行為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192號裁定意指參照）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成公司）之現任董事

01 長即代表公司負責人為「郭泰明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2 資料查詢服務為憑，應堪認原告益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郭
03 泰明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「鄭秀琴」為益成公司之法
04 定代理人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可參，復未具體敘明「鄭
05 秀琴」有何法定代理合法權限，又原告於上開書狀以鄭秀琴
06 為法定代理人，並委任朱祐慧律師、朱日銓律師，提起本件
07 訴訟，是否經合法代理，亦顯有疑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
08 之法定代理權及訴訟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 5 日內補
09 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
10 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鄭玉佩